



有關「申請中學學位分配辦法(自行分配學位)及申請跨網派位(第一批)」事

敬啟者：

2022/2024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即將展開，有關「自行分配學位」及「申請跨網派位」的安排，請留意以下事宜：

一、有關申請中學自行分配中一學位事宜

1. 2022/2024年度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日期為2024年1月2日(星期二)至1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所有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學須於同一期間接受學生的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遞交紙本申請表的家長應留意各中學的辦公時間，以便按時遞交申請。
 2. 本校將於**12月8日(星期五)**向貴子弟派發下列物品，以供辦理「中一自行分配學位」之申請：
 - i. **《小六學生資料表》(請家長小心保管)**
 - ii.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每名學生兩份)**
 - iii. **《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家長須知》一份(供家長參考)**
- *家長不應自行修改表上已預印之資料**
3. 此外，為配合「智慧政府」策略，教育局由2023年起將中一入學申請電子化。如家長已登記成為「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用戶，並以「智方便+」綁定帳戶，除紙本申請表外，亦可選擇**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有關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的詳情，請參閱《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家長須知》及教育局網頁（選擇：主頁>教育制度及政策>小學及中學教育>學位分配>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一入學申請電子化）的相關影片及家長指南。本校已於11月16日透過GRWTH即時訊息，將貴子弟的電子平台啟動碼個別分發給六年級家長。
 
 4. 有關全港各區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學名單，可按教育局網站連結，查閱《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手冊》。深水埗區中學名單，請見附件。
 
 5. **家長如需向本校申請任何證明文件，請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書面向班主任提交**，以便學校有充足時間準備。
 6. 為讓家長對「2022/2024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有更清晰的了解，學校將於**12月8日(星期五)下午7:00舉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家長講座」**，敬希台端撥冗與貴子弟一同出席（詳見103號通告）。

二、有關申請跨網派位(第一批)事宜

如家長因遷往或現居於深水埗以外地區，而需於2022/2024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申請「跨網派位」者，請細閱下列須知：

1. 本校所屬校網為深水埗區。如本校學生無申請「跨網派位」，其升中校網將為深水埗區校網。
2. 凡申請跨網派位者，必須因遷往或現居於深水埗以外地區，始獲考慮。
3. 申請人須為本校紀錄中的家長或監護人，並且與學生居於同一居所。
4. 申請學生的居住地址是指申請學生的唯一或主要居所，即日常主要起居生活的地方。獲教育局認可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包括已蓋釐印的租約、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公屋租約/租用證及租咭、住宅固網電話收費單，以及各公用事業機構，如煤氣及電力公司以及水務署發出的單據等。其他文件如銀行結算單、流動電話費帳單、法庭傳票及稅單將不獲接納。
5. 香港居住地址證明文件上必須載列家長/監護人(亦即繳納人)的姓名及地址。
6. 學校在核實家長/監護人提交的申請表及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後，將會在只供學校填寫的「申請跨網派位」表格上註明學生申請轉往的地區，以參加統一派位。
7. 教育局在有需要時會直接聯絡有關家長/監護人，查核所提供申請資料的準確性，或要求有關家長/監護人作出宣誓，以資證明。在核實資料的過程中，如家長/監護人未能提交教育局所需要的資料或作出宣誓，有關跨網派位申請將不獲批准，學生將會在其原來所屬學校網參加統一派位。
8. 如有學生在申請跨網派位前曾向一所或兩所中學提交了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而又需要取消有關申請，請家長在申請表上註明及以書面向有關中學取消該項申請，並將信件副本連同申請表交本校，以便轉交教育局跟進。
9. 在電腦執行統一派位時，獲批准跨網派位的學生，由於其成績會與新學校網的學生作比較，因此該學生在新學校網的網內派位組別可能會與他在原來所屬學校網的派位組別不同。

10. 申請方法：

■ 紙本申請

- 請需要申請跨網派位的家長於12月11日(星期一)或以前透過此通告回條示覆，讓班主任於12月12日(星期二) 派發《跨網派位申請表格》給 貴子弟；
- 請於**12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將以下證明文件交回本校：
 - 由家長/監護人填妥及簽署的《跨網派位申請表格》，及
 - 居住地址證明文件的副本，及
 - 出示居住地址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本校核對。

■ 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申請

- 請於**12月1日(星期五) 至 12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以便本校有足夠予以核對；
- 家長須上載有關居住地址證明文件的副本；
- 將有關居住地址證明文件的正本交回本校，以供核對。

請 台端於 202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或以前簽署回條。如有任何疑問，請向班主任 或 黃淑貞副校長查詢。

此致
六年級家長

校長： 譚先明 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147)(貞)

回 條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 147 號通告內容。敝子弟：(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 不擬申請「跨網派位」。
- 有意申請「跨網派位」，原因：
 - 即將遷往他區
 - 現時居住他區
 - 其他理由，請註明：_____

請註明擬申請跨網的地區：_____

此覆
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
譚先明校長

____年級____班：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